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2〕68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5,662,332,023 股（含本数）。其中，中国东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认购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